

## 附件八、企业声明函格式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的 江苏省金陵监狱改扩建工程2号监舍3号监舍医院及禁闭室铺设PVC地胶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江苏省金陵监狱改扩建工程2号监舍3号监舍医院及禁闭室铺设PVC地胶项目，属于建筑行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龙晟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4558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502.9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04月17日

